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2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黃啟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福氣塘海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恭正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,0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242元，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